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外派挂职和跟班学习管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挂职锻炼,是指根据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统一部署,经学校党委研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担任相应干部职务,进行锻炼的干部交流方式。

本办法所称跟班学习,是指根据学校与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一致,经学校研究,选拔学校教职工中的优秀年轻业务骨干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习业务,增长才干,提高本领的人才交流方式。

第三条 选派原则

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要按照本人自愿、组织推荐、择优选派等原则实施,选派工作要与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培养相结合,与学校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相结合,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资格条件

(一) 干部挂职锻炼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综合素质好，有发展培养潜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素质能力和身体条件；

3.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合作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4. 年龄原则上应在 45 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5. 原则上要是学校现任副科级以上干部（含教工党支部书记、教学学院系部主任），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6. 挂职岗位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跟班学习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公道正派，肯吃苦，甘于奉献；

2. 工作业绩表现突出，属于学校重点培养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骨干；

3. 年龄原则上应在 45 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放宽；

4. 身体健康；

5. 接收单位岗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条 选派程序

干部挂职选派程序一般按照公布岗位、个人报名、直属党组织推荐、组织部考察、党委研究确定等程序进行，须填写《湖南

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附件1）。

跟班学习选派程序一般按照公布岗位、个人报名、所在部门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确定等程序进行，须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附件2）。

第六条 管理工作

（一）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期间，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处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挂职干部和跟班学习人员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和精力，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岗位职责，承担接收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一般不再承担学校工作任务，确有困难的，由接收单位与挂职干部本人协商解决。

挂职干部和跟班学习人员要服从接收单位的管理，遵守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离岗位，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二）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原则上不少于半年，最多不超过2年，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时间的，须征求本人、接收单位意见，并经学校或上级批准。

（三）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期间不转人事和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按规定随转。

（四）挂职和跟班学习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学校负责，充分征求接收单位意见。

第七条 待遇

(一) 挂职和跟班学习期间在工资福利、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学校现有同职务职级或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专任教师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期间的绩效工资按同职称教辅人员处理),教学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挂职和跟班期间,参加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参照学校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二) 接收单位已提供补助或相关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给予同类补助;接收单位未提供但上级有具体规定的,学校人事处按规定执行;接收单位未提供且上级没有具体规定的,学校人事处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1. 生活补助: 300 元/月。

2. 交通费(凭票报销): 永州市市区内(零陵和冷水滩区)120 元/月、永州市市区以外的往返派驻单位每月报销不超过 4 次,标准遵照《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派驻单位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3. 租房补贴: 在永州市市区外,接收单位不能提供住房,需要租房的,租房费用按照所在城市市场价格并报经学校人事处批准后实报实销。

4. 上级或学校对挂职干部待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 干部挂职和跟班学习选派单位和学校要做好管理服务

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答复，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
2.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				健康状况		
挂职单位				挂职时间		
直属党组织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				健康状况		
跟班学习单位				跟班学习时间		
所在部门 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